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菜办〔2023〕4号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 平价供应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实施方案》已经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

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实施方案

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，是指在重大节日、严重灾害天气、渔业伏休期、市场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况下，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），组织的有计划的惠民供应和市场调控供应，其主要目的是维持“菜篮子”商品供应价格平稳、保障市场秩序良好，达到惠民、调控、保供的目标。为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有效实施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，根据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舟财资环〔2023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“菜篮子”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平价供应单位及范围

（一）平价供应单位。为本市国有具备“菜篮子”生鲜商品供应能力的企业。特殊情况下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可根据需要临时增加或确定供应单位。

（二）平价供应范围。本市范围内承担平价供应单位的所属门店（点）。

二、平价供应任务下达及相关规定

（一）平价供应任务下达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根据“菜篮子”惠民和调控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动情况作出平价供应决定，发文下达平价供应通知至县（区）、相关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和供应单位，明确供应时间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及承担供应单位（含供应门店）。

（二）平价供应价格确定。平价供应每类品种价格，参照《平价供应价格及补助标准》（详见附件）。平价供应期间，单品采购价连续3天上涨25%（含）以上时，可重新调整平

价供应价格；单品采购价连续 3 天下降 20%（含）以上时，必须重新调整平价供应价格。如多个单位承担平价供应，统一按照以上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平价供应补助标准。以平价供应期间各类商品销售的总金额为基准，参照《平价供应价格及补助标准》（详见附件）给予补助。遇特殊品种或特殊情况，经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同意，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可另行调整设定。

（四）平价供应价格对标及供应数量。对标本市农贸市场价格，适当参考宁波市场价，均价要求基本达到蔬菜类和猪肉低 20%（含）以上，海水产品（含鲜品和冻品）、牛肉、蛋类和杀白鸡低 15%（含）以上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根据实际明确平价供应数量。

（五）平价供应商品市场价格出现特殊情况，经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审核同意，可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调整平价供应价格和补助标准。

三、资金补助申请、审核及拨付

（一）资金补助申请。平价供应单位负责对平价供应的品种建立进（销）台账，保留相关单据和凭证，作为申请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。供应单位填写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》，补助资金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，一份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审核，一份本单位留存。

（二）资金补助审核。数字“菜篮子”平台负责做好平价供应工作的监测和汇总，并于单次平价供应任务结束后，出具平价供应相关数据作为参考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，按照规定对供应单位平价供应补助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后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进行审核。市“菜篮

子”办公室结合平价供应补助资金审核情况，汇总编制资金分配方案，提交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，并经市政府同意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项目所属县（区）、功能区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及时依规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
四、平价供应监督检查

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对平价供应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相关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协助督促各供应店落实平价供应规定。平价供应期间，发现违规问题并未及时整改的，在“菜篮子”供应店检查考核中相应扣分。

五、平价供应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对采购价格监督。经确定后的平价供应首次基准采购价和供应价，由市菜篮子服务公司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备案。供应期间，按照规定需调整供应价格时，由市菜篮子服务公司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同意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须加强对平价供应品种采购价的核查。

（二）规范平价供应市场。平价供应期间，各供应单位在各供应店（点）的显著位置标明平价供应标识，明确供应品种、规格、价格等要素。平价供应的品种要设立专区，不得高于明确的平价供应价格。供应单位要保障平价商品质量、安全和可持续供应。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可参考该方案，结合属地实际和市场行情变化，自行制定相应办法。

附件：平价供应价格及补助标准

附件

平价供应价格及补助标准

总体原则：以市菜篮子服务公司日常销售定价（低于本市农贸市场价 10%以上）为基础，政府补助与企业让利相结合，对公司日常定价与平价供应价之间的差价给予补助。

一、蔬菜各品种

供应价测定：在采购价的基础上，上浮 10%-20%定为供应价。补助标准：公司日常定价-平价供应价=差价，给予差价最高 80%的补助。

二、猪肉 3 个品种

供应价测定：低于本市市场价 20%以上，定为供应价。补助标准：公司日常定价-平价供应价=差价，给予差价 100%的补助。

三、蛋类 2 个品种

供应价测定：低于本市市场价 15%以上，定为供应价。补助标准：公司日常定价-平价供应价=差价，给予差价 100%补助。

四、牛肉

供应价测定：在采购价的基础上，最高上浮 8%，定为供应价。补助标准：公司日常定价-平价供应价=差价，给予差价最高 90%补助。

五、杀白鸡

供应价测定：采购价定为供应价。补助标准：公司日常

定价-平价供应价=差价，给予差价 100%的补助。

六、海水产品

供应价测定：结合市场行情及市民需求，每次组织平价供应时，明确供应品种、规格、供应价格，总体各品种较本市市场价低 15%以上。补助标准：市场价-供应价=差价，给予差价最高 50%的补助。